

151
清政办意见办。包送 8/1
清政办意见办。包送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各有关单位：

能意见请于1月28日前反馈我处。

联系人：李强

电话：7422 邮箱：yuanhao@amr.gov.cn 政研处

商财外经函[2015] 10号

关于修订《两自一高产品目录》征求意见的函

本部外贸司、服贸司，纺织商会、轻工商会、五矿商会、食土商会、机电商会、医保商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扩大中国进出口银行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的通知》(银发[2009]201号)，出口卖方信贷优惠利率适用范围扩大到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附加值出口产品(以下简称“两自一高”产品)，两自一高产品的认定标准或目录由商务部牵头确定。2009年，我部制定并发布了《两自一高产品目录》(商办财函[2009]165号，以下简称《目录》)，对促进两自一高产品出口，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地方和企业也反映，《目录》实施已近5年，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出口实际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需要，政策效用递减，亟需进一步调整完善。

为适应对外贸易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进一步促进外贸出口稳定增长，不断优化完善外贸结构，逐步提高“两自一高”产品出口比重，更好地发挥《目录》的政策导向作用，拟对《目录》进行重新调整，并研究提出筛选标准。请你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征求相关企业意见和建议，按照“两自一高”的要求，统筹考虑企业需求和出口实际，研究提出“两自一高”产品推荐目录，填报表格（见附件），并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二、为增强政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请严格控制“两自一高”产品的推荐范围，确保产品符合条件，企业确有实际需求，银行能提供信贷支持。

三、请根据推荐产品性质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研究分析提出关于“两自一高”产品的认定标准建议。

请于1月30日前将有关意见函复我司（外经处）。

联系人:王朝

电话: 65197146 传真: 65197904

电子邮件: wangchao_cw@mofcom.gov.cn

附件: 两自一高产品推荐目录



2015年01月04日

附件

两自一高产品推荐目录

序号	类型	海关税则号	企业名称及 代码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国内专利号	产品出口利 润率